

論克勞塞維茨「戰爭本質」思想的時代性

備役空軍上校 謝之鵬

提 要

- 一、十七世紀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所著《戰爭論》及其對「戰爭本質」認知之思想，現已成為各國軍事思想研究重要課題，且對後世戰爭、戰略產生影響。
- 二、《戰爭論》為克氏一生努力治學結晶，他將史學家和哲學家的方法合而為一，先以觀察經驗為基礎而後進至演繹哲學。其對戰爭本質認知為人類原始獸性暴力決鬥的擴大；戰爭是政治以其它手段延續；人民、政府、軍隊間三位一體之平衡。
- 三、戰爭與政治關係、戰爭中的阻力、精神作用，以及從總體探討戰略等問題的一些觀點，迄今仍為當前戰略新理論的出發點。其與我國戰爭哲學講求「以仁為中心」的武德修養，進而正確認識「生與死」、「仁與忍」、「常與變」、的「戰爭與和平」等觀念亦有部分同異性。
- 四、正確體認戰爭本質，進而找出合適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是當代戰略發展中追求戰爭最終和平的重要起點，更是身為軍人首應認識及建立的學問。

關鍵字：戰爭本質、三位一體、戰爭哲學、戰爭與政治

前 言

近期隨著美軍撤出伊拉克與「重返亞太戰略」戰略的推動，亞太地區日本、韓國、菲律賓等美軍盟國在其協助下，國防及軍事能力紛紛大幅提升。尤其面對中國大陸日益擴張之軍事威脅，周邊相對國家也以強化軍事反應能力為手段來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尤其2013年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就任

後，即以「強國強軍」為指導積極追求「中國夢」構想實現，¹且隨國家綜合國力及海、空、天作戰能力增長而對外採取強勢作為，例如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強化釣魚台、南海等主權維護的之軍事手段等等；以及2015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藉由因應中國不斷擴大軍備、北韓動作頻頻等理由，打破二戰後和平憲法第九條「禁止行使集體自衛權」限制而強行通過日本新安保法，為自衛隊海外出

1 張五岳主編，中國大陸研究(第四版)(新北市：新文京出版社，2014年2月)，頁63。

兵提供合法理由，²這些皆為此地區和平埋下未知的變數。雖現今全面戰爭可能性極低，然國家利益面臨威脅且政治、外交無法解決時，仍可能因不得不以局部戰爭或軍事行動為手段來解決的戰爭衝突可能。因此，強化軍事幹部對戰爭的認知與素養乃為各國所重視，而十七世紀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Clausewitz)總結過去歐洲七年戰爭、拿破崙戰爭等戰史，及藉辨證法探求於戰爭本質、互動下，實際戰爭全貌與問題的《戰爭論》(On War)及其「戰爭本質」思想便成為當今各國軍事研究的課題。

所謂「本質」(nature)依我國「辭海」中「本質與現象」說明，「本質乃為事物之性質，事物間之內部聯繫，其由事物之內在矛盾構成，為事物之較深刻一貫而穩定之一面。」而其功用在於「自整體方面規定事物性能與發展方向」。依此，戰爭本質亦可視為戰爭性質認識，是從整體方面來探討戰爭根源與發展者。克勞塞維茨即根據拿破崙戰爭中所帶來戰爭型態和戰爭本質上的改變，指出戰爭已儼然成為「全民之事」，是為人民爭取平等自由、生存權力的手段。他更體認到戰爭的本質是無限制暴力的行使去殲滅敵人，無論採取的手段是攻或防，其目的均在殲滅敵人，而戰爭更是達成政略目的的一種工具。同樣的，從哲學範疇來看我國國軍事思想界定戰爭哲學乃是在運用哲學的原

理、法則將過去戰史與現實戰爭性質，以及精神等相關問題加以綜合研究，而得到統一戰爭理論之學。根據這個理論，就可已正確的瞭解戰爭本質、型態，來控制戰爭。³亦是從戰爭本體與本質出發去正確認識戰爭。

自古以來戰爭性質與型態是隨人類社會發展、科技進步、經濟結構與思想演進而變，戰爭為具體表現軍事思想的方式，也隨著時代潮流而改變的。例如新科技帶動武器發展至一定程度後便引起作戰思想、組織編裝、戰術戰法連動的改變，因此以往戰爭理論與傳統軍事思想，亦應作局部修正，甚至加以揚棄，才能符合下一場或未來戰爭需要，這即是「戰爭本質」所具傳承的時代性。尤其我國傳統軍事學術思想乃是講求從戰爭精神(哲學)，戰爭實用(科學)與戰爭藝術(兵學)三者聯繫貫通，並透過戰爭哲學研究來正確認識戰爭本質，以習得戰爭理論，進而透徹瞭解戰爭原理，始能將戰爭藝術化發揮到極致。是故，能正確認識戰爭，從戰爭本體去瞭解戰爭動因與發展，始能建立正確的戰爭理論與思想，進而有效指導與運用戰爭。

克勞塞維茨能以普國菲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七年戰爭與拿破崙戰爭之研究與觀察，運用康德(Kant)本體論及黑格爾(Hegel)辯證法的哲學與經驗，進而將戰爭詮釋提升至另一種更高層次境界，⁴且因其較著

2 <日本新安保法通過！自衛隊限制將鬆綁>，《ETtoday 新聞雲》，2015-07-16，<<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716/535906.htm#ixzz3g6gSpvi0>>

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戰爭哲學(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984年)，頁126。



重在戰爭本質探討而不流於當時追求戰爭勝利的媚俗思維，使其《戰爭論》著作於後續軍事思想史中佔有特殊地位。從戰爭理論與戰略研究角度而言，《戰爭論》的可貴與價值，如同我國戰略學者鈕先鍾先生的觀察，是從哲學和邏輯觀點研究戰爭本質出發，且著重於戰爭而不是在戰略(連續戰鬥)；同時其之所以能歷久彌新，亦是因其建立於「研究與觀察」、「哲學與經驗」兩個支柱上相輔相成、互為保證，使《戰爭論》在戰爭哲學辯證、邏輯、及理論現實和有效性更具時代性。⁵本研究將試從《戰爭論》架構、思想要點與影響為起，進而就其「戰爭本質」與我戰爭哲學異同，以及其戰爭本質中所揭之原始暴力、政治從屬性，以及政府、人民、軍隊間三位一體(Trinity)層次等之面向，來研析其時代性與體認。

《戰爭論》與「戰爭本質」內容及影響

一、克氏《戰爭論》架構與要點

《戰爭論》是克氏以其對皇儲進講教材為基礎，加上其於柏林軍官學院(後更名為陸軍大學)校長任內，總結拿破崙與近代戰史研究所完成的初稿。初期克氏僅從簡約問題研究來確立其對戰爭方面重要觀點，以期吸引當時一些有才智、對戰爭有興趣的人去深思，並未思索其間體系與聯繫等問題。隨

著深入投入研究與充實，而漸次形成其以戰爭本質為主題的系統概念。⁶全書結構，前三篇著重於軍事思想中有關戰爭本質與理則的基本探討，構成克氏戰爭研究方法與理念基礎，也構成其後續探討指標；後四篇則依前述方法、理念來研析武力戰遂行問題；最後一篇(第八篇)則總結前二大部分，形成擬定「戰爭計畫」政略及戰略間的問題。其發展以「戰爭性質」為起點，以「戰爭計畫」為終點。都是首尾呼應，使全書在理論體系上形成一個整體。克氏戰爭分成「絕對」和「真實」兩類；他用對等的兩篇來分別討論「攻擊」和「防禦」的獨立地位和互動關係。

該書第一篇是克氏對於戰爭本質的見解，是全部戰爭論的開宗明義總提綱，並表現克氏對於戰爭哲學的研究態度；第二篇是說明戰爭論的研究方法，也是克氏對於戰爭論的研究態度；第三、四、五篇三篇是就戰略的各種要素加以研究，各種要素的意義與作用等，則依戰爭本質的見解加以說明；第六、七篇是說明戰爭行為在根本的兩種型態一守勢與攻勢的本質，並就戰略上各種要素的作用影響加以進一部的探究，尤其對攻勢守勢的轉換與極限點有特殊貢獻；第八篇是對於戰爭論除第一篇第一章之外，其餘部分均以第八篇的觀點加以檢討修訂。各篇內容摘要如附表。

4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年)，頁242。

5 同前註

6 克勞塞維茨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On War)(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1991年3月)，頁231—237。

表一 《戰爭論》各篇內容摘述

戰爭論各篇內容摘述	篇 名	各 章 內 容 摘 要
	論戰爭性質	界定戰爭通性，並列舉其要素。(為最完整之一篇)
	論戰爭理論	說明理論的用途和限制。
	戰略通論	各種戰略要素之討論。(以會戰為核心)
	戰鬥	以會戰為討論焦點，並確認軍以戰鬥為主的觀念。
	兵力	包括有關兵力的一切討論，已接近戰術層次。
	防禦	全書最冗長的一篇，克勞塞維茲到此才認為有徹底修改之必要。
	攻擊	僅為初稿，但可以暗示其思想的改變和二元論的趨勢。
	戰爭計畫	雖然初稿，但非常重要，為全書總結，主要理念均匯集於此。

資料來源：筆者依相關《戰爭論》書籍綜整製作

整體而言《戰爭論》為克氏一生努力治學的結晶。他曾指出其著作的基本原則代表一種普遍和永恆的真理且是受到其所使用方法的保證，他把史學家和哲學家的方法合而為一。先以觀察經驗為基礎而後進至演繹哲學。他認為哲學與經驗的結合足以保證其思想的正確，這亦是戰爭論的特色而與任何其他軍事著作不同之處。

二、克氏「戰爭本質」思想摘述

克氏《戰爭論》著作中以第一篇〈戰爭性質〉是最被後世所重視，主要因那也是克氏本人自認為滿意的一篇，足以代表其思想的精華。他在這章中，前後曾對戰爭性質作了三種不同的論述，但克氏亦強調：「我將不以擬定一個粗略的戰爭定義為開始，而直接指向問題的中心。」(一)克氏將戰爭本質

視為人類在敵對的情感和意圖下的暴力使用之極致(The Maximum use of force)，並在其《戰爭論》第一篇〈戰爭性質〉中界定「戰爭是迫使敵人屈服我方一種意志的暴力行為」(War is thus an act of force to compel our enemy to do our will)。他認為戰爭無非是一種擴大的搏鬥，每一方都力圖用體力迫使對方服從自己意志；他的直接目的是打垮對方，使對方不能再作任何抵抗。最後他也於結語中說：「暴力屬手段，而迫敵屈服我意志，則為目的」為確實達成這一目的，必須使敵喪失其抵抗力，而這在概念上就是戰爭行為真正目標。⁷另其對戰爭本質三種不同認知摘整分述如後。⁸

(一)從戰爭暴力本質觀察：克氏首先指出：「戰爭只不過是種較大規模的決鬥(Dual)，一種強迫敵人遵從我方意志的行動」。因為雙方有相同的意圖都想擊敗(退)對方，所以概念上戰爭是「暴力最大限度的使用」、「目標是使敵人喪失抵抗力」、「最大限度的使用力量」等三種相互的作用，因此按「敵利我害」的相互對抗邏輯，戰爭成本與武力對峙將會無限升高，但他又強調說明這和人類經驗違背，因為人類行動經常會受到某些限制所以無限戰爭只能存在抽象的情況中，實際戰爭一定會受到環境限制。因此，他作出成戰爭從來不是孤立行動；戰爭不僅為單獨短促的打擊；戰爭中結果從來不是最後的三點結論。

⁷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35。

⁸ 克勞塞維茨著，鈕先鍾譯，戰爭論精華(臺北：麥田，2001)，頁275-277。

(二)從戰爭政治目的與手段觀察：克氏所最重視的戰爭環境因素即為政治情況，並認為那是必須加以審慎考慮。他指出：「同一政治目的可以引起不同的人做出不同的反應，甚至在不同的時候對於同一人而言也是如此。……在兩人和兩國之間，可以有那樣緊張情況，那樣易燃物質存在，以致只要一個極輕微的爭吵，即可產生一種完全不同比例的效果，一種真正的爆炸」。

克氏認為人類的戰爭即全國國民的戰爭，乃基於政治上狀態，藉由政治動機而爆發；戰爭是一種政治行為，是國家為達到政治目的而使用的手段。戰爭動機愈大而強烈，其影響於國民的整個生存愈為顯著。政治目的愈高，戰爭動機愈強，則戰爭愈近似真正(絕對的)戰爭而不近似政治。政治目的愈低，戰爭的動機愈弱，則暴力必須遵從政治指導而行動，戰爭愈與政治相近似。所以，克氏認為「戰爭無非是政治通過另一種手段的繼續」，「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為，而且是一種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繼續，是政治交往通過另一種手段的實現」，所以克氏認為戰爭的根源其實是政治性因素，也因為如此，才使軍事手段與政治目的之間形成聯結。⁹另由於克氏從過去歐洲戰爭研究，體認到為政治才是左右戰爭目標與停歇的主要因素，並從是否達到政治所望(占領土地、擊毀敵意志或迫使媾和)，而決定戰爭目標、手段大小，但不論政治目的大小，最終勝利仍取決戰爭手段是否有效遂

行。因此，克氏認為在戰爭大計上，政治對戰爭手段要求需符合其自身能力、性質。

(三)從戰爭全貌觀察：基於對戰爭政治目的與手段間關係互動或回饋觀察，克氏提出「戰爭不僅像一隻真正的變色蜥蜴，輕微改變其特性以肆應某種特定狀況。作為一種總體現象，其主要趨勢又經常使戰爭成為一種顯著的三位一體，包括著原始暴力、仇恨，和敵意，那都視為一種盲目的自然力；機會和機率的作用，而創造精神在其中自由活動；服從的要素，作為一種政策工具，使其受理性的支配。此三方面的第一種主要是和人民發生關係，第二種為指揮官及其軍隊，第三種則為政府。……理論若忽視三者中的任何一種，或企圖在他們之間固定一種武斷的關係，則將與現實衝突。……所以我們任務就是發展一種在此三種趨勢間維持平衡的理論，好像一個空懸在三塊磁石之間東西一樣。」

以上即是克氏對於戰爭的三點基本認知。此三者在不同性質、約束下形成相互關連作用，且代表三個不同層次，亦即從最低為原始暴力層次；其次為目的與手段層次；最後為三位一體層次。而這些也使克氏體認到戰略決策考量的複雜；戰爭目的、要求的難以決斷；及戰爭所需軍事領導、專業與政略、軍略互動了解愈顯之重要。同時，克氏也認為戰爭不僅為純物理性，精神性質亦為重要，所以亦強調精神因素與有形戰力相互加乘的作用。

9 成田賴武著、李浴日譯，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臺北：青年日報，1993年1月)，頁28。

三、對後世戰爭、戰略發展影響

如同英國史學家邁克爾所觀察：「戰爭論其深度和創造性把戰爭研究引向了一個全新階段，他關於戰爭與政治關係、戰爭中的阻力、精神的作用，以及從總體探討戰略等問題的一些觀點，迄今仍為所有談及上述同類問題的新理論之出發點。克氏將戰爭視為非孤立於社會，而是與社會生活結合一環。同時亦論及軍事學、戰爭和戰爭指導範圍等基本問題，例如除注意到武裝鬥爭、政略與戰略等相互關連性外，也顧慮到軍事目標及其決策、手段運用等問題。」¹⁰這些對正確認識戰爭與戰略發展亦有其一定影響。謹就對後世戰爭、戰略發展摘述如後：

(一)對後世戰爭影響

英國戰略思想家富勒(Fuller)認為克氏是近代戰爭之父，因為他是認清戰爭是屬於社會生活領域中第一人，同時許多人常引述或批評其論述，但曾認真研究其巨著者，卻不過僅二、三人。他認為克氏對於軍事理論最大貢獻乃在於他對於戰爭和政策間關係之特別重視；但誤解拿破崙戰爭攻勢原則而將其視為絕對戰爭典型，以致在論述思想上產生矛盾，也因而困惑其後繼子弟，淪為迷信於暴力神聖論下受害者。¹¹以致過去許多政治野心家無法真正理解克氏對政治與戰爭比作

腦與手、或手與工具的真諦，而未能看到戰爭整個進程。比如要不要打、打什目標、打到什程度、要不要和談等之問題皆是來自政治決定，¹²而僅扭曲解讀克氏「戰爭為達到政治目的，雖有若干途徑，但最有把握的手段，仍為戰鬥。」來否定克氏政治支配戰爭全過程觀點，並以此做為全民戰爭為藉口，認為在戰爭波及全民下，為求生存政治必然需服從於戰爭說詞，進而遂行其政治野心。例如一次大戰時普國國王威廉二世、施利芬(Schlieffen)、魯登道夫(Ludendorff)；及二戰時德國希特勒(Hitler)與日本軍閥等，皆是本末倒置，「以軍事為主、政治為從」，甚至把戰爭本身變成政治的目的，而企圖用戰爭暴力以達成之，而這些最終也註定遭失敗命運。¹³因此，富勒認為前述歷史悲劇肇因，主要是因兩次大戰時期政治與軍事家對克氏戰爭本質曲解所導致犯下嚴重錯誤，這也激發其從戰爭全貌檢討法國革命以後之戰爭。¹⁴

另二次大戰末期美國羅斯福總統所倡「無條件投降」論，亦是忘記政治目的重要性，僅想單藉武力解決政治問題，不考慮武力外的其他手段，結果阻斷對德國和談之門，使德國人不得不無條件的抵抗到底，造成國力消耗，致使蘇聯趁機坐大，而造成二戰後二極對抗的世局惡果。¹⁵

10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0年再版)，頁59-64。

11 富勒著、鈕先鍾譯，戰爭指導(The Conduct of War)(臺北：麥田，1996年)，頁15-17。

12 薛國安，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一發現「戰爭論」的智慧(臺北：倚天，2005年3月)，頁10-40。

13 賴新政見一著、賴德修譯，二次大戰各國戰爭指導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6月)，頁1-5。

14 鈕先鍾譯，戰爭指導，頁399-400。

15 鈕先鍾，國家戰略概論(臺北：正中書局，1975年1月)，頁3。

(二)對後世戰略發展影響

以歐洲戰略思想發展而言，普魯士德意志建國元帥老毛奇即是受克氏戰爭論思想影響甚鉅，尤其特別注重克氏精神因素在戰爭中的決定作用；強調在同等條件下防禦比進攻具有突出的優點：要求戰前要制定周密的作戰計劃等觀點。並贊同克氏「戰爭無非是政治通過另一種手段的繼續」說法，認為戰爭是國家為實現既定政策目標所採取的暴力行動，也是最後的、極端的和完全合理的手段，進而依據克氏所主張的「目標集中，兵力集中」、「行動採取最大速度」的兩大戰略原則，發展出一次大戰德國東西兩線對法作戰的「施利芬計劃」之戰略基礎。¹⁶同樣，英國戰略思想家李德哈達(Liddell-Hart)也對於克氏關於政治與戰爭、政治與軍事關係方面見解亦讚不絕口，並多次用以引證自己的觀點。認為克氏對軍事理論最大貢獻在於強調重視心理因素，反對當時幾何學派戰略觀點。但認為克氏將「戰略使用是會戰作為獲致戰爭目標工具之藝術」的定義是不當，因為此種界定它侵入政策領域；也讓人誤解會戰即為獲致戰略目標唯一手段。進而分析提出「戰略為分配和使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標的藝術。」的經典戰略定義。且非常重視克氏「理智是軍事行動的基礎」名言，並以此作為其「間接路線」戰略的理論基礎。主張以理智的策略和謀略把戰鬥行動減少到最低限度，實施翼側迂迴，以免從正面與敵

直接碰撞，用各種手段襲擊和震撼敵人，使其物質上受損，精神上失衡，最終達到不經決戰而制勝的目的。¹⁷

其次，以近代美國戰略研究與發展而言，二戰之前《戰爭論》對美國戰略影響雖不及馬漢(Mahan)《海權論》(Sea Power)、杜黑(Douhet)《空權論》(Air Power theory)，但實質上仍對美國的作戰方法及政策研究皆具重要影響。例如1955年《美國軍事學說》作者斯密思將軍認為克氏理論雖非產自美國，但這種理論對美國之作戰方法及政策皆具重要影響。例如，60年代冷戰初期美國受克氏戰爭中有限目標觀念之影響，而提出「有限戰爭理論」。認為於美蘇大規模毀滅報復下，須以有限戰爭作為實現政治目的最佳選擇等，並繼承克氏打擊敵作戰重心思想，以致在「大規模報復」、「相互確保摧毀」等等之核戰略運用指導上，皆重視以核武器打擊對方重心，即打擊敵核心城市(反價值目標)、主要軍事基地等重要目標(反軍事目標)。另作戰實踐上，美軍亦重視政治目標與解決戰爭迷霧等之問題，並循此思維在第一次波灣戰爭中有效掌握戰場，並於達到政治目的後便立即停火，避免過大消耗和損失。

同時，美軍各軍事院校中，皆開設有關於學習和研究戰爭論的課程。要求學員須逐篇逐章通讀，並著重在理解和掌握若干要點，諸如消滅敵軍隊是戰爭中最重要原則，消滅敵人軍隊往往只有通過戰鬥才能實現，

16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95-323。

17 同前註。

只有通過會戰才能贏得重大的勝利等等。同時，美國國家戰院「軍事思想與戰爭本質」(Military Thought and the Essence of War)課程大綱中，也重視《戰爭論》中有關戰爭本質乃為遂行政治目的；戰爭係暴力、理性政策與機會/不確定性等領域的三位一體；摩擦影響戰爭；處理不確定性與摩擦需要軍事天才；聚焦於戰略層面等之重要思想觀點。並認為克氏在戰爭遂行上所強調打擊敵重心；集中優勢於重點方面；防禦較強，攻者取勝；容忍並解決戰爭迷霧和摩擦等重要論點對當今美軍戰爭指導有其時代性與價值。且基於當前戰爭全局及政治目標轉換要求，也將克氏戰爭思想轉化於其《作戰綱要》中，更特別強調「一切軍事行動均謀求達到政治目的，並受政治目的支配。今天，將作戰勝利轉化為所期望的政治結局，已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複雜。」¹⁸的指導。

且美國國家戰院「軍事思想與戰爭本質」課程大綱中，也針對為克氏「三位一體」、「作戰重心」在當代空權理論發展影響提出以下研析看法。

1.義大利杜黑(DOUHET)：依打擊敵作戰重心觀點，認為戰爭直接影響人民，因此只要能集中與運用空中武力對敵後方抵抗最薄

弱之處--重要城市中心遂行深遠轟炸，即可瓦解敵國人民追隨國家戰爭之意志，而獲致我所望達成戰爭目的。因此提出需建立與掌握制空權，並以戰略轟炸能力為主，並可盡諸般手段的「制空論」。¹⁹

2.美國密契爾(MITCHELL)：他不認同集中優勢兵力殲滅敵野戰有生力量是首要。而強調只要能藉對敵作戰重要中心，摧毀與壓制，則敵人野戰部隊將喪失能力，且敵國於強大空中威脅下將使其持久作戰能力喪失。²⁰

3.瓦登(John WARDEN)：美國前空軍指參學院院長約翰·瓦登上校亦依克氏所揭示的軍事目標為受國家政治目標所支配，因此軍事作戰是要以達成政治所交付任務目標為考量。基此，而提出從對敵國家層級戰略重心，進而檢討於作戰層級之打擊重心，進而而確立打擊與孤立敵領導中心(尤其指管)為重點，藉此使其喪失作戰平衡，而迅速獲致勝利結束戰爭的空中用兵研究心得，並於1986年在其出版的《論空戰》中，針對空中作戰目標選擇與打擊優先順序，依戰略環境及國家發展等，提出區分為五個戰略目標環的論點，如附圖一。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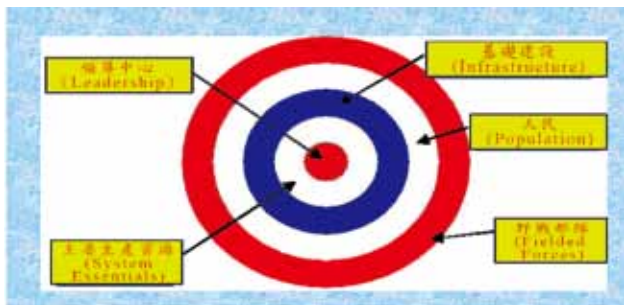
克氏「戰爭本質」時代性探討

18 2002-3年美國國家戰院「軍事思想與戰爭本質」(Military Thought and the Essence of War)課程摘要表；美國陸軍戰爭學院、國防大學譯印，國家安全議題指導(第1輯)－戰爭及戰略理論(Theory Of War and Strategy)(桃園：國防大學，2010年12月)，頁42-43。

19 國防大學譯印，國家安全議題指導(第1輯)，頁73。

20 密契爾(MITCHELL)、李純譯，空中國防論(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年1月)，頁12-13。

21 沈一鳴，〈第二次波灣戰爭美國國家戰略基礎理論之印證〉二次波灣戰爭專題研究論文專輯(龍潭：國防大學編印，2003年4月)，頁184-186。



圖一 約翰·瓦登「五環論」圖

資料來源：參閱約翰·瓦登、國防部史編局譯，論空戰——作戰計畫（臺北：國防部史編局譯印，1996年5月）。

一、戰爭本質中的暴力性問題

（一）在政治支配下絕對戰爭的暴力是不存在的觀點仍適用克氏視戰爭為執行國家政策的一種理性工具，其模式有三個概念：理性、工具和國家。克氏同時強調在所有的戰爭過程中，政略與戰略目標務須一致，不僅止於戰爭的開始與終結，他更認為：戰爭的目的是實現國家意志（治權力）；戰爭的目的為使敵人喪失抵抗力，戰爭的手段乃是暴力，此暴力的手段最終要以達成政治目的為依歸。但政治目的並非完全取決於最初動機而就任意決定一切，它仍然會因應遂行手段的性質而有很大改變。亦即，戰爭需以現實推測來代替概念的無界限性與絕對暴力性。²²尤其在敵對雙方為一具體的各個國家和政府間關係實際行為下，戰爭的當事各方須互相根據敵方的性格、設備、狀態諸關係等依照推測性的法則來察知敵方可能採取的行動，

進而決定自己所應採取的行動。

就當代現實世界而言，徹底的於軍事或政治上消滅對方，而遂行毫無約束的武力衝突，以及不服從武力本身規律以外法則是不會存在的。例如，二戰以來的戰爭，很少因作戰而使任一方造成絕對屈服，更談不上在物質上的全盤毀滅；通常都是在戰爭達成一定效果後，經由談判或國際仲裁來達成和平（不管這個和平能維持多久或靠什麼方式維持）。從這裡可以瞭解，限制戰爭升級的原因才是戰爭以外深層因素，它們集中體現在從事戰爭的政治目的與其對戰爭行動的支配作用上面。²³

（二）政治要求的目的決定戰爭暴力手段大小仍為不變定律。克氏認為戰爭是達成政治目的之一種手段，也是政治對外關係之繼續。故戰爭性質取決於政治，在政治目的與意圖無法有效實施時，可要求升高戰爭軍事手段權力來達成。例如，過去以打倒敵人為政治中心目標下，戰爭目標與政治目的趨為一致，而使戰爭走向絕對武力或屠殺。反之，若戰爭政治動機不強，戰爭手段則自不循暴力發展。由於從戰爭的結束觀察，並無法臆測出原始政治目的或動機，且最終戰爭結果也未必是原所望面貌，故身為大軍將帥，一方面要衡量整個國際政局，一方面要正確認識本身各種手段，方能在戰爭與政治一致要求下，有效依自身責任、專業達成最

22 戰爭哲學，頁126。

23 談遠平，戰爭哲學（臺北：楊智文化，2004年），頁73-88。

24 李浴日譯，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頁28。

終目的。是故，策定戰爭政治目的決策者與制訂戰爭目標的將帥必須於戰爭發起前，需確實瞭解所遂行戰爭型態與其性質。

以當代戰爭而言，攻、守一方在面對戰爭迷霧與不確定因素下，其政治性或軍事行動，絕無法僅就單方評估與考量而策定必勝之策，這也突顯出當代戰爭遂行中克氏所提政治目的須加以審慎考慮的重要性。²⁴且雖為追求速勝和易勝的最佳戰爭目的，但仍須端視戰爭本質而定，例如有無限戰爭與有限戰爭(無限的政治目標與有限的政治目標)，然真正致勝且獲得實質利益的，往往僅是後者，而非前者。²⁵

二、戰爭本質中的政治性問題

(一)戰略多元下戰爭仍是政治以其他手段的延續

克氏認為「一切戰爭都可看作是政治活動」，戰爭永無自主地位，它經常為政策的工具(手段)，用以達到政治目的，這觀點仍符合當前政治與戰爭環境。他更堅持戰爭是肇因於政治關係，認為「戰爭只是政治活動的一個分段」，整個戰爭的過程中政治為指導，戰爭是工具、是政治表現的方式，也是政治糾結的延續。當政治企圖變強或走向極端時，戰爭將傾向於無限性，尤其當戰爭失控使政治緊跟著戰爭腳步、或是如同魯登道夫總體戰思想中「政治是為戰爭服務」的錯誤戰爭觀下，²⁶將使戰爭失去應有理智而朝無

限戰爭暴力的困境發展。對此，西方戰略學者認為是「一種關於戰爭中暴力的辯證法，它趨向於用政策目的取代徹底軍事勝利目的」，²⁷也由於政治目的阻止了絕對暴力和徹底軍事勝利的極大代價，而這種代價在大多數場合遠超過純戰爭武力付出所得的實際利益。

所以，政治目的本身是極為重要的，它取決於所希冀和涉及的各项價值取舍的適當權衡，目標與其賴以實現可用能力之間的均衡，以及戰爭行動的利益和代價之間的有利估算，亦即當代戰略中政治目標與軍事手段間如何分析與取得平衡之行動方案。至於武力與政治價值大小，則係依當時政治、經濟的各種型態、國際關係、軍事科技轉變等而變化，是故在各時代便產生其各自獨特不同之戰爭。近代戰爭中，高科技武力發展使武力價值與政治價值(國際關係複雜性)均比過去更受重視，且活動範圍亦特別增大，結果便產生國家總體戰的新理論型態。²⁸

(二)當代戰爭目標達成仍為獲致政治目的之主要手段

克氏認為國家政治上的「敵對感覺、意圖」為相互戰鬥動機，而意圖最為重要，是故政治意圖因素實為戰爭發起主要關鍵。從當代國際或國家政治性質而言，國家意志的具體表現就是國家政略(政策)，國家為遂行其政治若不能經由外交談判獲得解決，最

25 鈕先鍾譯，戰爭指導，頁18。

26 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發現「戰爭論」的智慧，頁5。

27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66。

28 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頁20-22。

終只有訴諸戰爭，即戰爭本身是一種對策，所以「戰爭是一工具、政治是目的」。換言之，戰爭目標選擇仍應以達成戰爭目的為考量，而這目標是要達到啟動戰爭的目的需求。如戰爭的政治目的是為抵抗侵略者，因此戰爭目標應是擊敗敵人武裝力量，如為維護應有的「國家利益」，那戰爭目標應是讓本國政治企圖能實現。所以戰爭目標應是以戰爭目的為依歸，而戰爭目標選擇更應該考量能儘快結束戰爭、損失最少、有利和談或戰後之和平。²⁹

戰爭型態隨著科技與社會文明改變，就現代戰爭型態而言經濟與思想戰已同武力戰一樣重要。戰爭本身，也已由拿破崙時代的國民戰爭進化到國家總動員戰爭，但戰爭手段也不外軍事武力戰、經濟戰與思想戰，三者互相緊密作用。以今日複雜的戰爭態勢，克氏所指出政略與軍事武力之一致更顯重要。例如第一次大戰各國只重視追求武力殲滅戰，而忽視經濟與思想影響而導致全面之持久消耗戰。現在戰爭上述三種準備都已在戰前皆被注意到了，各國都呈現了總體戰面目，也都把所有優勢力量集中於戰爭勝利一點上。³⁰戰爭目標選擇也不再單以軍事目標為考量，而是必須與政治目的相結合，所以最佳戰爭目標選擇應是有利於戰後政治遂行。

同時，亦須統合政、軍兩略指向敵國「物」「心」兩者最痛之處以達成戰爭目的，並力求不戰而屈人之兵為首要。

其次，科技運用使戰爭朝高科技、局部有限戰爭發展，克氏強調戰略上以打擊敵重心屈服敵戰志，以及於主作戰方向集中優勢，並於攻勢中注意到「勝利極點」等，對現代戰爭取軍事目標達成之運用觀點而言是產生很大變化，亦極具啟發作用，也唯有掌握此一變動發展才能使自己不致身陷危險之地而不知。³¹

三、戰爭本質中的戰略性問題

(一)戰爭中政略與戰略一體關係是戰爭指導中重要基石

克氏重視戰爭的政治性，以及不同動機與背景，所產生各種關係會有不同的變化外。同時也提出「政治決策者或軍事指揮官面對戰爭前，所採取之首要、和決定性的判斷行為，應是先正確認清自己所欲進行戰爭是什麼樣的戰爭，不可將它看作是與其性質不相符合的事情，這是一切戰略問題中最首要的問題。」³²事實上，自拿破崙戰爭後，世人即體認到戰略複雜性，誠如克氏所提出警告，「我們不可能對重大戰略問題進行純軍事之評估，也不可能純軍事之方案來解決此一問題。」³³他認為在戰略階層軍事勝利是無

29 葛雷將軍(Gel.Gray)、彭國財譯，戰爭—美國海軍陸戰隊教戰守策(War fighting/the united State Marine Corps)(臺北：智庫文化，1995年12月)，頁45。

30 鈕先鍾譯，戰爭論精華，頁78。

31 同前註648-657。

32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9。

33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頁66。

意義，除非勝利乃為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亦即能直接導致和平之目標。因此，戰略乃在於將「個別的戰鬥連結在一起使成單一整體，以達成戰爭最終目標」³⁴而只有政治或政策階層可以決定此一目標，因此要使戰爭勝利必須徹底瞭解國家政策，同時也應將戰爭階層戰略與政策合一。這樣的論點，也啟發了後世「大戰略」的思想，列寧(Lenin)即引為其軍事、政治思想的基礎，爾後以美國為首的民主國家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

從戰爭從屬政治而言，決定戰爭目的及戰爭指導大方針者皆屬政略。根據國家大局，決定戰爭目的及戰爭指導的大方針時，戰略須依政略所決定目的，以律定其本身之行動為原則。而戰爭目的及其大方針之決定，雖以政略為主，戰略為從，但漸至與敵決定勝負時則兩者之地位顛倒，而以戰略為主，政略為從。換言之，當「計劃」戰爭時以政略為主，實施武力戰時，則以戰略為主是當前政略、戰略中互動邏輯，並一一圍繞在戰爭目的最高原則下，解決戰爭期間軍事、政治間利害矛盾。³⁵然回顧過去歷史，一戰前歐洲主要戰爭為君王遂行政略目的為主的戰爭，至法國大革命後隨著全民戰爭出現轉為武力戰取代政治決勝性質，及至二次世界大戰於總體戰爭型態下，戰爭範圍擴展為長期消耗之大規模聯合戰爭傾向，交戰雙方除武力外竭盡所有手段，以獲取勝利，此

時政略與戰略間衝突不大。而致二戰後強調獲取軍事勝利為目的之戰爭，已不足肆應現代國際情勢與國家本身利益。也因戰爭目的愈趨複雜多元，使國家元首除致力於決策階層指導外，更常涉及戰爭軍事行動之事務，並隨戰爭進行不斷加以政治、經濟上評估衡量；如韓戰中杜魯門總統(President Truman)與麥克阿瑟將軍(Gel. Macarthur)之衝突；越戰中，詹森總統(President Jansen)親自干涉海軍作戰等，以致當代戰爭遂行中政略、軍略衝突已日趨普遍，這也使文人領袖與軍人間關係更為受重視。

同時，現代戰爭中戰略制訂皆是按照戰爭目的所策訂「戰爭方略」，亦即根據國家所處情境，預想戰爭可能達到之效果所策訂之戰爭方針；此一方針必須確切加以把握，力求貫徹。依克氏戰略為有關如何運用武力從事戰爭，以獲取政治上的目的來看，戰略必須包括政治在內，而決定政治目的是政治家的事。所以，在民主國家中，政治領袖擁有政治指導戰爭最高權力，這也導引出一個觀念，即文人至上原則，軍隊必須服從文人政府的領導。一旦戰爭必須強調政治目的，使得戰略意義擴大為政治與軍事的組合，軍事將不再獨佔戰爭這領域。而戰爭藝術任務和權利，也主在於不使政治提出違背戰爭性質的要求，以及防止政治使用這一工具時不瞭解其性質的效能而產生錯誤。³⁶

34 戰爭哲學，頁73-88。

35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綱要，頁28。

36 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茲—發現「戰爭論」的智慧，頁285-286。

(二)當代科技改變與戰爭複雜性使大戰略取代克氏戰爭與戰略觀

克氏認為「戰術乃是在作戰中使用武裝部隊之學；戰略乃是運用作戰以達成戰爭目的之學。」³⁷「戰略乃以戰爭為目的的對敵作戰之運用。它必須為全部戰爭行為策定戰爭計畫，律定各戰役中的所有會戰。」³⁷也從政策至戰略、戰術「戰爭的垂直連續體」概念，發展出戰略「目的、方法、手段」之基本模式。

由於克氏認為現實戰爭中人民所具原始暴力、仇恨及敵意的一種盲目自然力，以致與政府、軍隊共同互動作用使戰爭成為一顯著之「三位一體」現象，而使戰略制訂將因而更趨複雜。他認為軍隊乃是在「機會與機率作用」中游走的一種「創造精神」，但卻永遠受政府約束；而戰爭作為政策工具時，其服從性，使其僅受理性支配。³⁸因此，人民敵愾心需於戰爭前灌輸在國民身上；軍隊自由精神活動則視將帥素養與軍隊專業訓練而定；其次政治目的之決定，必須由政府掌握。政府所訂政治目的，如為國民所擁護，則國民樂於支持戰爭；反之，則否。是一值得省思問題。

從科技改變審視，工業革命後科技與資訊改變戰爭型態、軍隊組織規模、以及對人民重要戰略生產力量的依賴，這徹底地改

變了克勞塞維茨「三位一體」的各要素之間互動關係。例如，由於科技改變使部隊編組規模變大、同時因科技也將戰略延伸到後也模糊了戰鬥與非戰鬥員間界線，而使戰爭性質與戰略決策更趨複雜，同時在軍方專業與分工化程度不斷提高下，此一趨勢最後終也造成大部分歐洲國家都模仿德國參謀本部體系，以及爾後重視軍事專業訓練等問題。此種複雜性，對克勞塞維茨的「戰略乃在運用作戰達成政策目標」的定義中所描述「戰爭之垂直連續體」構成了障礙。³⁹同時，於一戰期間每一次戰鬥攻守戰術運用狀況，火藥及軍需、武器等改變對當時「三位一體」間關係造成全面影響，促成更為複雜的國家戰略觀念取代了政策觀念。

近代戰爭由於科技已扮演勝負之重要關鍵，唯有政府、人民與軍隊「三位一體」配上高科技必能戰勝一切。因此，也導引出於國家政、經、軍、心、科技總體戰略下，以克氏傳統武力戰戰略為核心來上承國家利益與目標、下啟野戰用兵之戰略架構，並於政治、經濟、心理、軍事同一水平上，各自從國家利益目標，依據目標與手段間的平衡問題發展各自最合理行動指導、方案。例如，美軍「聯合作戰準則JP-3.0」(Doctrine for Joint Operations, JP-3.0)即指出，戰爭指導的依據是國家安全戰略與國家軍事戰略，將國

37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69、137。

38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頁264。

39 Cerami & Holcomb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U.S. Army War College Guide to Strategy)(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年9月)，頁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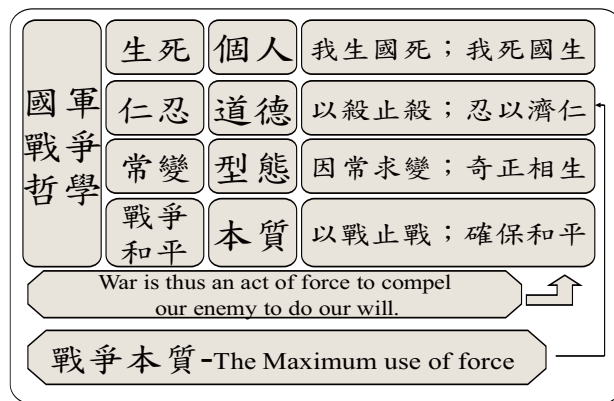
家目的與軍事目標—「目的」；國家政策與軍事構想—「方法」；以及國家資源、兵力與支援—「手段」加以整合。其著眼不僅是打勝仗，更放眼於宏觀的解決方案，以維持戰後長遠的和平。

研究心得與體認

一、相較我國戰爭哲學觀，克氏在「論戰爭性質」中，對認識戰爭提出應從明察全體之本質開始，始能於最後見到其全體內在的關聯，也將戰爭本質視為是人類在敵對的情感和意圖下的暴力使用之極致，並界定戰爭就是為屈服敵方，而貫徹我們意志的暴力行為。但由於現實限制使戰爭從絕對暴力回歸到政治目的，亦即戰爭暴力為手段，而迫使敵人屈從於我意志則為目的，因此欲確實達到這一目的，我們必須使敵人喪失其抵抗力。⁴⁰這與我國戰爭哲學講求「以仁為中心」的武德修養，進而正確認識戰爭與個人的「生與死」；道德的「仁與忍」；型態的「常與變」；以及本質的「戰爭與和平」等基本觀念雖有差異。⁴¹然其屈服敵意志而運用戰爭暴力手段來達成的目的與手段看法，仍與我國從「忍以濟仁」觀點轉為「以殺止殺」行仁決心的戰爭道德；以及戰爭本質中「以戰止戰，確保和平」的戰爭與和平等觀點相近。惟我國講求避免使用無限制暴力以保存自我起見，故不惜使戰鬥行動範圍內、外之所有手段，特別講求中國戰爭哲學「兵

不厭詐，與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之上者也。」如附圖二。

同時我國國軍軍事思想一書中，也指出戰爭學是融合哲學、科學與兵學的學問。戰爭哲學乃精神修養的依據，戰爭科學是國防建設及軍隊組成的依據，兵學是戰爭遂行的依據。此三者必須連繫貫通，構成完整體系，合稱之謂「戰爭學」如附圖三。其中建立戰爭哲學基本觀念乃在「生與死的問題」：認清生命之意義，打破生死觀念，義當生則生，義當死則死。「仁與忍的問題」戰爭目的是「行仁」，但戰爭的手段是殘忍的。忍以濟仁，殺以止殺；對同胞出於仁，對敵人出於忍。「常與變的問題」戰爭型態不斷變化，戰爭基本原則不變的；戰爭指導必須因「常」求「變」，要做到變不可能為可能，方能應機創新，出奇制勝。「戰爭與和平的問題」戰爭的作用在確保和平。若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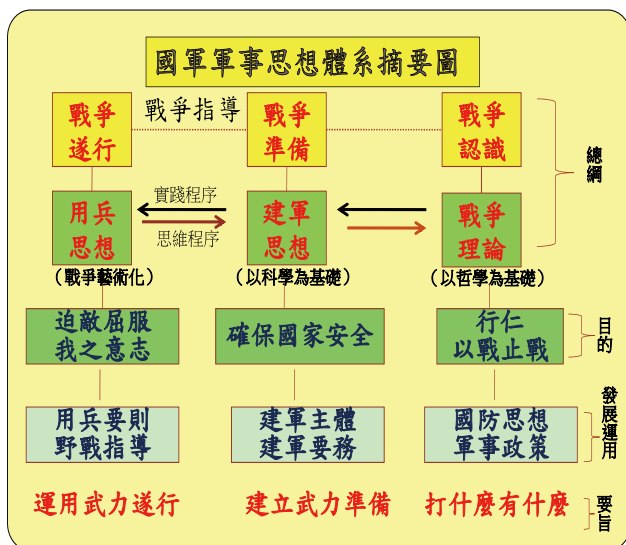


圖二 國軍戰爭哲學內容摘要圖

資料出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戰爭哲學(臺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1984年)，頁126。

40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35。

41 國防部，國軍軍事思想(臺北：國防部，2001年)，頁2-8。



圖三 國軍軍事思想體系摘要圖

資料出處：國防部，國軍軍事思想(臺北：國防部，2001年)，頁2-8。

為擊敗敵人或敵國，而不能求得永久和平，並不是戰爭的真正勝利；只有徹底消滅一切危害和平的因素，使世界永無戰爭，才是戰爭的真正勝利。⁴²因此，當前面對未來中共戰爭威脅及挑戰下，國軍幹部除應強化對當代重要戰略兵學研究外，更應重視以孫子及儒家思想為主的傳統國軍軍事思想要求，來指導建立國軍正確的戰爭哲學、科學、兵學觀。

二、就戰爭本質而言，只要國家的性質不變、國際無政府狀態存在一天，戰爭就依然會發生在你我之間；亦即藉「暴力」，來打擊敵人的軍事權力、國家與人民意志，以迫其遵從我方意志的行為⁴³，仍然是各國施政選項之一。是故，戰略思維上，我們應了解

在任何情形下戰爭皆非獨立事件，而應視為政治工具，且戰爭依其動機的性質，與動機產生的關係乃有各種類別，對此政治家、戰場指揮官最有決定性判斷，乃是應先就前述觀點正確認清所欲進行的是何種戰爭，不可將他看作與其性質不相符合的事情，這是戰略思考中最首要問題。⁴⁴同時，戰爭準備與計畫方面，更應考慮敵我雙方從事戰爭之政治目的；探討雙方之力量關係；考慮敵對方政治、經濟、國民之性格與能力；與我方能力作一比較；探討其它國家之政治聯盟、對戰爭產生的效果等諸因素，來實施戰略判斷、進而下達至當決心。

且國家發動戰爭前應明確其目的及所望獲致結果，以免無正確目標引導下，使戰場上攻城掠地之流血鬥爭，演變為盲目的破壞與屠殺行為。如此，不僅缺乏理性，也將因失去政治上的號召與藉口，終而導致戰爭失敗。因此，戰爭需有目的，無目的之盲動將難倖逞得勝，尤其是民主國家；總統是國家人民經過選舉產生，所以獲得國內人民支持，是領導人啟動戰爭決策重要的關鍵因素，如何使人民利益與國家利益結合，進而於同一目標下來支持軍事準備與作為，是達成前述之關鍵。

三、克氏的戰爭本質及思想部分大多仍能適應未來戰爭型態。軍事事務革命下未來戰爭型態，必然是一種「勢險節短」的高

42 同前註。

43 沈明室，〈新型態戰爭的哲學基礎〉新戰略論(臺北：五南，2007年8月)，頁41。

44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戰爭論，頁19。

科技戰爭，已然是研究軍事理論學者之共識。戰爭與衝突發生的原因固然有很多不預期的因素，但是，克氏戰爭論中對戰爭的起因，例如：戰爭為政治以其他手段之延長；與作戰時所產生的一些「規律」，如：戰爭中的摩擦及戰爭之霧等，便可以很輕易的解釋美國2003年對伊拉克之用兵與其作戰之結果；其次，克氏之戰爭論在每個時代都有其不同的適應性。以「戰爭為政治以其他手段之延長」及「戰爭是暴力的無限界行使」為例，在「普奧」、「普法」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由於民主制度及戰爭型態尚未受工業及科技影響，因此戰爭暴力性是有較具體實現。但是隨著民主制度、宗教革命及工業革命興起，除科技大幅改變戰爭型態外政治、宗教影響也加劇，以致就「第二次世界大戰」及「東西冷戰」、「以阿戰爭」則未必全然適用。但由於目前國際間的接觸已經愈來愈頻繁，因此如從較廣義的方面來解釋克氏之理論，將種族、宗教、思想等因素所引起之衝突亦視為雙方政治之延長時，便可以解釋許多局部戰爭發生的原因，如「印巴戰爭」、「兩伊戰爭」、「科索沃戰爭」等；足見克氏戰爭本質論述仍有其時代性。如同，德國史利芬元帥對克氏之理論的「其窮極法則一係依武器而決定」看法。證諸當代戰爭歷史，知識與科技將使戰爭多樣化，且戰爭規模與武器殺傷力確實隨科技進步而變廣變大；未來的戰爭仍將圍繞在政治、戰爭對象、目標、重心等面向發展，惟戰爭對

象的趨勢將著重在敵戰鬥力、國土、意志的三位一體，且因應資訊科技改變戰爭型態，對戰鬥力要求置重點將於知識、資訊、火力的新三位一體結合。

尤其21世紀為科技戰爭時代，從國際關係的政治與經濟面來觀察，國與國間經濟關係的變化相對於政治關係所產生效果是關鍵問題。⁴⁵而綜合國力(政、經、軍、心、外交、科技)是否足以支撐一個國家遂行一場戰爭？其軍事能力是否足夠？能源需求能否滿足與支持？則端視國家本身所採取的外交、軍事、經濟等作為能否保有先勝的態勢，實為關鍵因素。目前，各強權在處理經濟利益與能源爭奪的議題上，從權力使用上來說，均透過綜合國力的實際運用，而觀察國家對外行為而言，如與他國發生利害衝突時，則首先考量使用外交斡旋或採經濟制裁手段反制敵國，後續則依情勢發展與國家安全決策機制運作，採取因應作為(軍事或非軍事行動)。所以考量發動一場戰爭，不僅須檢視綜合國力強弱，所需負擔成本與造成後果(如國際組織經濟制裁與國外資金快速撤離)，戰備能源儲量是否足夠持久作戰所需，將直接影響戰爭之遂行。而最重要的是，如何在預設目標下結束戰爭，而非先求戰而未預設終戰目標。

結 論

克氏戰爭本質中為迫使敵屈服於我意志目的下的暴力行為手段，在今天甚至未來仍

45 林碧照著，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2006年8月二版)，頁279。

有其時代延續性，惟其可能差異之處乃在科技不斷改變戰爭型態狀況，以及現代國際政治中國家政治動機與意圖的不同發展下，打擊對象(政府決策、人民意志、軍隊效能)及遂行手段、方式不同而已，但政治仍支配戰爭的遂行，也決定戰爭所應追求目標，以及戰爭的準備與運用程度等重要問題。同時，就時代性言，克氏歸納戰爭本質間各相互作用因素，提出「戰爭在任何情形下都非獨立事件，而應視為政治的工具；只有這樣才能正確理解各種戰史而不致陷入矛盾，以及戰爭依其動機的性質與動機產生的各種關係乃有各種不同的類別。政治家和戰場指揮官最首要、最偉大和最有決定性的判斷行為，應先就前述觀點正確認清所欲進行的是何種戰爭，不可將它看作是與其性質不相符合的事情」，仍為當前戰略思維中首要問題。是故，為求「安國全軍」，對於未來國家戰略與戰爭指導，我們更應重視國家並非為戰爭而戰爭，而是為了追求國家目標與政策的指導，且軍事目標亦應受政治目標的支配，但為政者更應切記克氏強調的「政治不能要求軍事上(實際能力)所做不到的事」。

當今雖然科技不斷更新，但就戰爭的本質來看，它仍是達到政治目的的最終手段。因此，該如何去營造一個有利的態勢與環境，以保障戰爭能在政策規範下持恆遂行，將不只是單一政府官員或部會所能承攬，而必須在政府的規劃下，妥善整合與運用全國有形、無形資源，如此整體國力才能有效提昇。所以說，今天的戰爭，是整體國力的綜合考驗，也不再是一次只考驗一種國力的較

勁，也唯有各個環節都面面俱到後，才可禁得起各種挑戰所帶來的考驗。因此，正確體認戰爭本質，找出合適手段來解決政治問題，是當代戰略發展中追求戰爭最終和平的一重要起點，因此除應對克氏戰爭論重要觀點有所認知與深究外，另亦應重視過去國軍傳統軍事思想中重仁義、講王道，「以戰止戰」思想，進而從對戰爭「生與死」、「仁與忍」、「常與變」、「戰爭與和平」等戰爭哲學觀，結合科學實用、兵學藝術來追求孫子「慎戰」、「廟算」、「全爭」的戰爭之道來發展出我們對當代戰爭應有認知與作為，以強化國軍軍人武德與忠貞氣節。

作者簡介

謝之鵬先生，備役空軍上校，空官70年班、戰院87年班、戰研所94年班、政大外交系碩士；曾任組長、戰略教官、戰研所講師等職。目前為國防大學戰院兼任講座、中華戰史文獻學會會員。

